

內政叢書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

(4)

戶籍行政須知

內政部編纂

檢閱

45

商務印書館印行

J
38-4
45

內政叢書

地方自治業務
參考叢刊之四

戶籍行政須知

陳包周張
振惠中國
榮一權
編校

內政部編纂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 33820.4 渝熟)

地方自治業務
參考叢刊之四

戶籍行政須知一冊

滄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編纂者

內政部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
地
商務印書館

第一章 概論.....一

第一節 戶籍行政的意義.....一

——什麼叫行政——什麼叫戶政——戶籍行政的意義怎樣

第二節 戶籍行政的演進.....二

——世界各國——我國前代注重戶政——我國前代注重戶政的原因——我國前

代戶口數目不確實——我國戶籍行政由停頓到開展

第三節 戶籍行政的重要.....五

——施政的依據——適用法律的依據

第二章 現行戶籍行政.....九

第一節 戶籍行政機構.....九

第一款 中央戶籍行政機構.....九

——內政部戶政司的設置——內政部戶政司的職掌

第二款 省市戶籍行政機構..... 一〇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第三款 縣戶籍行政機構..... 一一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第四款 鄉鎮戶籍行政機構..... 一二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第二節 戶籍行政人員..... 一三

第一款 戶籍行政人員的任用（職責附）..... 一二

——任用照一般法令辦理

第二款 戶籍行政人員的訓練..... 一三

——中央訓練——省市縣訓練

第三節 戶籍行政經費..... 一四

第四節 戶籍及人專登記..... 一五

第一款 戶籍登記..... 一五

——戶籍登記簿..... 一六

——種類——編製——保存閱覽

二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通則	一八
	——聲請地點——聲請方式——聲請期間——聲請證明	
三	戶籍登記的聲請	二〇
	——設籍——除籍——轉籍——遷徙	
四	戶籍登記的處理	二一
	——設籍——除籍——轉籍——遷徙——登記的終結	
五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	二三
第二款	人事登記	二四
一	人事登記簿	二四
	——種類——準用	
二	人事登記的聲請	二五
	——人事登記的種類——人事登記的聲請	
三	人事登記的處理	三一
第三款	訴願與罰則	三一
一	訴願	三一
二	罰則	三二

第四款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統計	三三二	
第五款	暫居戶口登記	三三三	
——意義	——聲請處理	——統計	
第六款	遷徙人口登記	三三五	
——意義	——聲請	——處理	——統計

國父分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主張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開始訓政，施行地方自治。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地方自治之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俟各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進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訓政時期，以推行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地方自治之目的，在組織一地方之人民，共理一地方之政事，其必要舉辦之事有六：(一)清戶，(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上述六事，辦有成效，則逐漸推及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概括言之，前者爲政治之建設，後者乃經濟建設，而其主要目的，則在發展民權，解決民生問題。

今者全國統一，上下團結，抗建大業，同時並進，視敵之兇鋒既挫，復興之曙光已開，十中全會適應時機，曾決議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十二中全會復決議限於民國三十三年內完成地方自治基礎。今勝利在望，憲政行將實施，國父所昭示之建國程序，已演進至最後階段。戰後我國人民能否躋於富強康樂之境，將於地方自治之成敗面觀之矣。

遼清末季，曾昌言預備立憲，而故爲延展期限以護人民，國人乃奮起革命。民國成立，瞬經三十餘年，國人期待憲政之殷，甚於飢渴。乃規模方具，戰事突起，幾經艱難奮鬪，而憲政開始之時期始熟，足徵我國民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綱領，固萬變不離其宗者。吾人切盼建國之成功，尤應知實施地方自治之不可緩。蓋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事業之繁，而國民知識乃萬有不齊；軍訓政工作，未先達到預定之標準，蚩蚩之氓，安常習故，不即知義務之當盡，亦且不知權利之應享，國家雖給予四權，彼且驚異徬徨，視爲勞擾多事，不僅有良法美制，亦何從得而施之！國父深明其故，故指示訓政，不憚其煩，且引證法美兩國往事，以驗所說（見孫文學說），誠知夫此乃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也。總裁繼承遺教，規畫講釋，尤爲精詳，其重視地方自治，不啻如出一轍。蓋有新政而後有新民，有新民而後易行新政，二者互爲因果，未容躡等驟進，或者疑爲迂曲，烏知行遠之必自邇登高之必自卑哉！內政部負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責，奉令承教，以求達此使命者，夙夜未敢稍懈；顧以地大人衆，未能遍歷各地，家喻戶曉，而法令繁密，非獨一般人未暇深研，即實工作之各級人員，亦往往有同感；故持彙編有關地方自治業務之材料，加以淺顯之說明，並以國父之遺教及總裁之訓示冠首，源源本本，供國人作有系統之參考，以迅赴事功。熱心建國之人士，果能研習推進共襄大業，則訓政完成，憲政開始，胥可於此莫其基礎，此本部對於全國推行自治業務未始非壞流之裨助云爾。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目錄

叢刊次第

名

稱

冊

數

- | | | |
|----|-------------|---|
| 一 | 總理對地方自治遺教輯要 | 一 |
| 二 | 總裁對地方自治訓示輯要 | 一 |
| 三 |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 一 |
| 四 | 戶籍行政須知 | 一 |
| 五 | 編警保甲須知 | 一 |
| 六 | 鄉鎮保處理警察業務須知 | 一 |
| 七 | 鄉鎮保維持地方治安須知 | 一 |
| 八 | 建倉積穀須知 | 一 |
| 九 |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 一 |
| 十 | 開墾荒地須知 | 一 |
| 十一 | 農場經營須知 | 一 |
| 十二 | 造林須知 | 一 |
| 十三 | 修築道路須知 | 一 |

戶籍行政須知

十四

水利工程須知

十五

國民兵團須知

縣府大政

國民兵團須知

例言

一、戶政不僅以戶籍行政爲限，凡搜集人口資料的行政，及運用、調節人口的行政，都可以叫做戶政。本書所述專就戶政中的戶籍行政而言。因爲根據戶籍法令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爲戶政的重心。至於本書的作用，一在使戶政人員獲得必要的認識，及明瞭手續程序等項；二在普及戶籍行政的智識；使一般民衆都能了解；三在作爲學校或訓練機關的教材。

二、根據上述旨趣，本書取材，力求實用，說明力求通俗易曉，將一般人認爲繁雜的戶籍法令，加以解釋，說明及整理。同時鑒於戶籍行政與人民有切身利害的關係，稍一不慎，即影響到權利義務，因此對於執行法令的手續，人民聲請的要點等，詳爲敘述。惟本書究係參考紹性質，至於實地從事戶籍行政時，仍應遵守現行法令的規定，不以本書爲依據，這是特別聲明的一點，其餘如戶政機構，戶政人員，戶政經費等項，都各別說明其在法令上的規定，與目前實施情形，俾對於戶籍行政獲整個的認識。

三、戶籍法中有些難於應用的地方，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與戶籍法也有許多不符的地方，很易使人莫知所從！本書對於這些處所，特參酌管見，於附註中說明，以免發生疑難。又關於需要特別解釋或說明冗長的地方，也都列入附註中，以便研究。

陳振榮謹誌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戶籍行政須知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戶籍行政的意義

什麼叫行政 就實質上觀察，國家統治權作用，可大別爲立法與行政兩種。立法是創制法律的，行政是執行法律的，因此不僅行政院的職掌是行政，就是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除了純粹的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的活動以外，都可以叫做行政，所以行政的範圍，異常廣汎，就戶籍行政來說，戶籍行政爲執行戶籍法令的國家統治權的作用，爲諸般行政的一種，爲內務行政中人事行政的一部門。

什麼叫戶政 要了解戶籍行政的意義，先要明瞭什麼是戶政（戶口行政）。凡明瞭人口靜態及人口動態，確定人民屬籍與身分；或運用調節人口的行政，都可叫做戶政。明瞭人口靜態，如戶口普查是；明瞭人口動態，如警察調查戶口，保甲戶口編查，保甲戶口異動登記及調

查戶口是；確定人民屬籍及身分，如依戶籍法令舉辦之戶籍及人事登記是，亦即戶籍行政；運用人口，如征兵及國民義務勞動是；調節人口，如移民及獎勵生育是；由此可見戶政的範圍是很廣大的，戶籍行政不過是整個戶政中的一部門。

戶籍行政的意義怎樣。戶籍行政，既是戶政的一部分，以戶籍及人事登記，確定屬籍及身分，那麼屬籍和身份，戶籍及人事登記的意義，便有詳細說明的必要。屬籍是指人所屬的地方，表明人的籍貫，就戶籍法來講，屬籍是指一個人所屬的縣市（戶籍法第二條，以下簡稱本法），例如重慶市、成都市、南京市、巴縣、江寧縣、蘭谿縣等是。（註一）同時，戶籍的編造，以一家爲一戶，（本法第八條）而人必歸戶，所以一家的組成關係，如父母子女等，由戶可以明瞭，所謂戶籍登記，即是證明屬籍及家庭組成狀況的登記。再言身分，身分爲人在法律上認定的地位，俾具有享受權利擔負義務的資格，例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因具有繼承人的身分，故有負擔債務與承受財產權利的資格，身分的變動，對於個人乃至一般人影響很大。國家不得不登記於公文書上，以資證明。身分登記即是證明身分變動的登記。戶籍登記與人事登記的關係很密切，通常將兩者連用，稱爲戶籍及人事登記，依據戶籍法規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行政，就稱爲戶籍行政，此爲戶籍行政的意義。

世界各國 相傳埃及、羅馬等古國，曾調查戶口。至於戶口普查，在歐洲以瑞典爲最早，美國則爲近代戶口普查最爲完備的國家，其餘如英、法、蘇、意、日、德、比利時、西班牙、墨西哥、加拿大，泰國等國都舉辦戶口普查。但這都是戶政的一部份，而不是戶籍行政。人事登記，英法德等國，以前都由宗教機關管理，現在則已專設機關，如英國將英格蘭、與威爾斯劃分爲六百餘區，每區劃設分區，每分區設登記員。法國設身分吏。德國也將全國分區，每區由上級機關委任一登記員。歐美各國所行的，不過以人事登記爲限，只是本書所述，戶籍行政的一部份。日本除入事登記外，尙有戶籍登記，（註二）明治初年頒布戶籍法，三十一年另定新戶籍法，將戶籍及人事登記，各定於該法當中，日本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行政，才與本書所述戶籍行政的意義相當，此爲世界各國戶籍行政演進的大概。

我國前代注重戶政 禹貢載「禹平水土後，卽有民數的統計。周代王城及列國都城的人口，雖不見於紀載，但有司民掌登萬民之數，三年大比，獻之於王，周代專設司民爲戶籍人員，可見周代對戶政很重視。管仲軌里連鄉之法，商鞅什伍之制，都爲戶口編組稽察而設。漢令諸侯每年呈報人數。唐武德六年，令天下戶口每歲一造帳籍，至開元十八年，敕諸戶籍三年一造，明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後令州縣普設黃冊，令人民自具戶口。清於中央設戶部管理天下戶口，初爲五年一編審（編審卽調查戶口），康熙二十五年，改爲每年年終彙報，可見前代都視重戶政，認爲治國的急要工作。

我國前代注重戶政的原因。此因我國前代賦稅、差徭、兵役，都與戶政有關。秦課人口稅，無地稅。漢時人民七歲至十四歲，課口賦錢。曹魏時戶口稅與土地稅並列。唐有租庸調法，租爲土地稅；調是隨地所出，有戶就有調；庸是力役之征，有口就有負擔庸的義務，課稅差與徭，既以戶口爲根據，戶政遂被重視。再就歷代兵制觀察，周時兵農合一，通國皆兵，漢代人民二十三歲當兵，五十六歲歸田，故注重戶政，乃必然的結果。唐代行府兵制，將全國分爲十二軍府，每軍府設一人檢查戶口。清初三丁抽一，充任軍役，可見當時兵制與戶政，也息息相關。前代稅役既依據於戶政，戶政遂被重視。

我國前代戶口數目不確實。我國全國人口總數，宋以前不到六千萬，明以前不到七千萬，而清末統計，竟達四萬萬之多，這因康熙以前，民以身爲累，力求隱瞞戶口，清代改制（註三）戶口不再作爲課稅，徵工，及徵兵的根據，人民不再有隱瞞的必要。因此戶口實數顯露出來。又如乾隆四十年上諭：「願行之日久，有司視爲具文，大吏亦忽不加察，數數尙有倉儲可取，而民數則量爲增減，所報之摺及冊，竟有不及實數什之二三者。」前代戶口數目的不確實，此於可見了。

我國戶籍行政由停頓到開展。戶籍法係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施行戶籍法，上項施行細則，亦於同日施行。惟當時劃匪軍事正趨緊張，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電內政部以蘇、浙、

閩、湘、贛、陝、甘、豫、鄂、皖等十省，正辦保甲戶口編查，戶籍及人事登記，請從緩實施，自此以後，戶籍法形同具文，各省就沒有辦理戶籍行政。至三十年十二月一日，內政部公布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同年於內政部內設戶政司，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改進實施戶籍法的程序與手續，戶籍行政始步入積極推進的階段。復為嚴密管理戶口起見，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遷徙戶口登記辦法，並積極草擬國民身份證法制，規劃推行。法規整理創訂及成立中央主管機構以外復設置各省市戶政機構，訓練人員，寬籌經費（詳見後述），內政部並呈准行政院指定川、黔、桂、甘、寧、青、重慶等七省市，普遍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湘、鄂、贛、皖、閩、粵、陝、康、豫、新、滇等十一省分期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至此，戶籍行政方由停頓而進入確實開展的途徑。

第三節 戶籍行政的重要

戶籍行政，是一切政治設施的指南針，如果戶籍行政辦理不好，那麼一切政治設施，乃至學術研究，都失掉根據，以致無從下手，如果勉強推進，必定錯誤很多。戶籍行政，又是保障人民權利，確定人民義務的惟一工具，如果戶籍行政，不能辦理完善，那麼何人享權利，何人負義務，就無從斷定了，茲將戶籍行政的重要性，可分二點，闡述如左：

施政的依據 國父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的，可見政治是以衆人之事爲對象。所以一切政治設施，必須先明瞭人口狀況，爲設計及執行的依據；必須先搜集人口資料，爲考核及改進的張本。在抗戰中，須改進兵役，須展開國民義務勞動，以動員人力。須增加稅收，以動員財力。須試辦憑證購買，計口授鹽，以管制物資，這些要政，無不依據於戶籍及人事登記，否則，必致流弊叢生，甚至沒有推行的可能。在建國大業中，須積極準備實施憲政，要實施憲政，須先完成地方自治；完成地方自治的首要條件，即爲戶口調查完竣。又公民資格的確定，亦爲準備實施憲政的基礎工作。（註四）否則，何人具有公民資格，尙不知道，怎能實施憲政呢？普及教育與發展經濟，均恃完善的戶籍及人事登記，爲之供給人口資料。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戶籍行政機關，應編造戶口、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出生、死亡、婚姻，戶籍變更等統計，根據此種統計，施政便不致暗中摸索，而能措置裕如了。所以 主席迭次手令內政部規劃推進戶籍行政，就基於這種原因，如果說，戶籍行政，是促進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首要工作，也非過高之論！

適用法律的依據 每個人都隨時受法律的規範或指導，法律隨時影響到每個人民的權利和義務，而現代許多公私法的適用，都依據於屬籍、身分、年齡、及家庭組成關係。例如徵兵一事，規定徵集，原則上在本籍地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修正兵役法第十九條）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原則上尙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爲之（戶籍法第二

十六條），是知徵兵與戶籍及人事登記都依據於屬籍。又如父母子女，各有其權利義務，但須先父母子女之身分，然後法律上才能保障其權利，責令負擔其義務。可知身分的有無，為適用法律的關鍵。又如男女非達一定年齡，不得訂婚或結婚，因民法規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不得訂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是年齡為婚姻之要件。可見法律的適用，依據於年齡。又如依撫卹法規核發遺族卹金，依民法確定繼承的順序，都依據家庭組成。總之，現代公私生活，既不能脫離法律；而屬籍身分、年齡、及家庭組成，為適用法律的依據；怎樣將屬籍、身分、年齡及家庭組成予以公證明確呢？這非恃戶籍行政不可！如果戶籍行政辦理不好，那麼任何良好的法律，都會失其效能；人民權利義務，必定混亂異常，無從分別和確定了！

（註一）籍字本有三個意義：（一）指人所屬的地方，如江寧縣人，巴縣人，上海市人等是；（二）指冊籍，在戶政方面說，是指記載人口狀況等的簿冊，如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等是。史記蕭何世家載「高祖入關何獨先走丞相府收圖籍」唐會要載：「武德六年，今天下戶每歲一造帳籍」可見籍就是簿冊的意思。在戶籍法中有以「戶籍」為名詞者，竊意可作「戶的簿冊」或「戶口公文書」解；（三）指人之所屬，如軍籍、族籍、學籍等，則不以屬地為限了。

（註二）歐美各國的社會組織，以個人為本位，故只有人事登記，沒有戶籍登記。我國及日本，「家」仍為社會組織的本位，故於人事登記以外兼採戶籍登記現行戶籍法即本於這種旨趣而制定。

（註三）中國歷代都注重戶政，雖然調查方法，史記記載很少，但各朝大都有戶口總數，作為施政的根據。明代的二條鞭法，並不依戶口去課稅。清雍正以後，將丁銀攤入地畝；乾隆三十七年，免詔令停辦戶籍編審（即調查戶口），

從此戶政遂不見重要，人民亦不再隱瞞戶口，所以戶口數目，才驟突然增多。

(註四) 取得公民資格之條件：在縣區域內居住六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行使創制復決選舉罷免四權之資格 (見縣各級組織綱要) 此種條件是各具備非特完善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不能明瞭。

於此

日

時

而

其

第

十

五

十

第二章 現行戶籍行政

第一節 戶籍行政機構

第一款 中央戶籍行政機構

中央主管戶籍行政機關，為內政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以下簡稱細則）部內設戶政司專掌其事，戶政司的設置及職掌，可分述如左：

內政部戶政司的設置，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內務部改稱內政部，部內民政司掌理戶籍事項，自抗戰軍興，建國事業，同時加緊進行，但以戶籍法自二十年公布以來，各省多未實施，戶籍行政尙未能切實辦理，各種設施，每苦無所根據，格外感覺推進戶籍行政的必要。至民國二十八年，內政部即於民政司內增設一科，規劃推進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宜，辦理以來，頗感人力不敷，而需要迫切，乃於民國三十年呈准於內政部內設戶政司，負責推進規劃指導戶籍行政的實施。戶政司乃成為中央政府裏主辦戶籍行政的機構。

內政部戶政司的職掌，戶政司的職掌，以戶籍行政為中心，其他戶政業務，亦在職掌之列，至詳細規定可列如左：（內政部組織法第九條）

一、關於戶籍行政制度之釐訂事項。

二、關於戶籍行政設施之計劃審議事項。

三、關於戶籍行政人員之任免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圖表冊籍之設計審核事項。

五、關於更名改姓事項。

六、關於國民身份證之規劃事項。

七、關於協助徵集徵登事項。

八、關於關於國民戶籍登記事項。

九、關於關於僑居國外人民國籍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十、關於關於國籍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外國僑民居留之調查登記事項。

十二、關於關於充說明者，即自國民義務勞動法頒行以後，國民工役改稱國民義務勞動，社會部為

主管機關，內政部現不再掌國民工役事宜，至於普通移民事項，亦內政部戶政司職掌。（見行

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仁壹字第六八八號指令內政部）

第二款 省市戶籍行政機構

戶籍行政事務繁重，又多屬技術性質，各省市自應專設機構，確定責成，惟各省情形不必一律，各省有無設立戶政科的事業，由各省政府自行酌定（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順壹字第

八三五八號指令內政部），內政部經即擬訂標準，以爲各省設置的參考。現將法令規定及設置情形，列述如次：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辦理戶籍行政的機構，在省政府爲民政廳，在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爲警察局（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民政廳內設戶政科，院轄市警察局亦設戶政科，分局設戶政股，戶政科設科長、技正、督導員、科員、技士、及雇員等（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現查各省在民政廳內設戶政科者，計有四川、雲南、寧夏、陝西、湖北、湖南、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河南、西康、安徽等十三省，在警察局內設戶政科及在警察分局內設戶籍室者，計有重慶一市，在民政廳內設股者，計有貴州、甘肅、青海三省，綜觀上述，現在省市戶籍行政機構已經樹立，內政部擬於三十三年度內督促各省一律成立戶政科，其已設立者，應將編制員額及職掌，報內政部備查，以便規劃改進。

第三款 縣戶籍行政機構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縣政府或省轄市政府，或設治局，其主辦戶籍行政的機構，爲民政科或警察局或警佐（細則第二條），縣市政府並爲戶籍行政的監督官署（戶籍法第十三條），民政科或警佐室設戶政股，省轄市警察局於行政科設戶政股，分局設專任員警辦理（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現查在縣政府內設戶政股者，計有貴州、甘肅、青海、湖北、福建、西康等六者，在縣政府內設戶籍室者，計有四川、湖南等兩省，在縣政府內設專任

科員辦理者，計有雲南、寧夏、陝西、廣西、河南、安徽等六省，在縣政府內設戶籍主任者，有廣東一省，在縣政府內設戶政室者有江西一省。

第四款 鄉鎮戶籍行政機構

法令規定及現在設置情形 戶籍及人事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本法第三條）。每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戶籍員及戶籍幹事，戶籍主任，由鄉鎮長兼任，戶籍員由鄉鎮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本法第十條，細則第二條）戶籍幹事錄民政股，為專任職，並得酌用酌理員。（省市縣各級戶政機構充實辦法草案）上項人員，各省多已設置，如四川、貴州、甘肅、寧夏、青海、陝西、湖北、湖南、廣西、廣東、福建、江西、河南、安徽等是。鄉鎮戶籍行政機構，直接與人民發生聲請及登記的關係，異常重要，今既普遍設置，今後的戶籍行政，可望確實做去。於此，有一點很值得注意：上述各級戶籍行政機構，事實上自不以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為限，凡各項戶政事務，皆得兼辦，不過以戶籍行政的眼光看，即可稱之為戶籍行政機構；如果以整個戶政的觀點立論，即可稱之為戶政機構。

第二章 戶籍行政人員

第一款 戶籍行政人員的任用

任用照一般法令辦理 戶籍行政，既已決定普遍推進，惟辦理戶籍行政人員，數額極鉅。

據估計全國縣級戶籍行政人員，應於聘任以上者，約二百名；委任以上者，約壹萬餘名；鄉鎮戶籍幹事，約十萬名；如果保亦設戶籍幹事，則所需保戶籍幹事，約一百餘萬名，數額如此之鉅。戶籍行政又多屬技術性質，一時自無適當人員，是夠任用。為廣延現有人才及從實際工作中鍛煉人才起見，暫時未嚴訂任用資格，除技術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法規辦理外，其餘仍依照現行一般法令的規定辦理。其他如戶籍行政人員考核、獎懲、待遇、保障、遷調……等法規，中央主管戶籍行政機關，正積極規劃，在未經統一制定以前，亦仍照現行一般法令的規定辦理。

戶籍行政人員經任用後，應盡法定的職責，惟有一點應特別提明，即戶籍主任原則上須得人民聲請，方能受理，但也可由保甲長代行聲請（經聲請義務人簽字後）；或由鄉鎮戶籍人員實地查對，分別更正補辦（細則第八條、第十條）。又鄉鎮戶籍人員遇與本身有利害關係的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應該迴避，由其他年長的戶籍人員為之（本法第十一條）。鄉鎮戶籍行政人員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須在鄉鎮公所內為之，亦經本法第十條明文規定，凡此都為職責上應注意之點。

第二款 戶籍行政人員的訓練

法令規定及現在訓練情形 目前戶籍行政積極推進，亟宜訓練人才，以應迫切的需要。現時係採遞級訓練辦法，中央訓練省級戶籍行政人員，省級已受訓人員，訓練縣級戶籍行政人

員，本此旨趣，內政部曾於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行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並於三十年開辦各省市戶政人員訓練班，調訓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辦理戶政人員，畢業四十人，仍分發各省市工作。惟為數不多，內政部近遵奉主席手令，正規劃統籌訓練全國戶政人員，俾訓練益臻開展。依上項暫行辦法的規定，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應增設戶政班，調訓所屬各縣市設治局辦理戶政人員。各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應增設戶政班，調訓所屬各鄉鎮公所辦理戶政人員。是項人員或由該管行政督察區訓練班集中訓練（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第二條），或院轄市應於市政府所在地設立戶政幹部訓練班，調訓所轄警察局及各分局辦理戶政人員（同辦法第三條）。迄至最近止，除寧夏、青海、山西、新疆等省，省縣兩級戶訓，都尚未辦理；又滇、黔、皖等省僅辦省級戶訓外，其餘各省市，省縣兩級戶訓，都已先後辦理，總計受訓人數，曾報內政部者，為六九二三名。

第三節 戶籍行政經費

戶政經費，數額很大，例如重慶市發給居民身份證及調查戶口，全市計一三五、六四六戶，平均每戶八元四角，預算達一、一三八、八〇〇元。三十一年上半年，昆明環湖戶籍示範，共一市三縣，一〇、九三四戶，平均每戶三元五角，預算達三五〇、二六七元。甘肅省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列戶政事業費一、七八六、〇〇〇元。如單就戶籍行政一項而論，凡訓

練人員、視察、督導、印製表冊書簿、充實機構等費，爲數亦鉅。

（戶籍行政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用（本法第十五條），此項稅收是指地方收入而言，並經內政部解釋有案。在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則有進一步的規定：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經費，應列入縣市或設治局的預算，俾經費確定，事業順利進行，並明定不得向人民攤派（細則第十九條）。爲使各省概算均列入科目起見，內政部曾頒行各省三十三年度歲出單位概算內政部主管部份補列科目表，將戶政人員訓練、戶政督導、印製表冊等費，均予列入，督促各省查照辦理，并函請財政部作爲補正三十四年度概算科目表的參考。關於縣級戶籍行政經費，在縣市預算科目實例彙出經常門常、臨時部份第一款，已列入「戶政經費」，作爲第四項。又戶政經費應儘先在分配縣市國稅內支配，亦經行政院指示有案，如有不敷，得分別由省庫或國庫予以補助（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九條）。據最近調查，各省前三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列有戶政經費者，計有川、陝、皖、贛、晉、豫、滇、甘、青、康、寧、閩、鄂、浙、黔、粵、桂、湘、綏、重慶市二十省市，共計八、〇六六、二〇〇元，可見各省預算，大都已列入戶籍行政經費，今後戶籍行政，可望切實進展。

第四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

第一款 戶籍登記

一 戶籍登記簿

種類 戶籍登記簿，分爲本籍及寄籍兩種，每種分正副兩本，正本由各鄉鎮公所應用，副本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應用。所謂本籍，卽家所在之處所，據此可確定人所屬的地方，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左列條件，卽具有本籍：

（一）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其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所謂子女別有本籍，例如子女分居自行立戶是；

（三）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依左列規定，卽可取得本籍，惟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凡本籍人的登記事項，記於本籍戶籍登記簿。

本籍的意義，及取得本籍的條件，既如上述；再說寄籍，寄籍是對於本籍而言，也是指人所屬的地方，一人同時不得有兩寄籍，取得寄籍的條件如左：

（一）已有本籍，在他縣市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

（二）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得以該縣市爲寄

籍，船戶陸上沒有住所、居所，就以船艙的常油地爲其居所、住所所在的地方。（本法第七條）

寄籍登記簿，除登記寄籍人外，同時可在寄留地登記之用，所謂寄留地者，即無中華民國國籍者，原則上不得於中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如果在中華民國的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已達六個月以上，以該縣市做寄留地，寄留地一經確定，就可以準用戶籍法中，關於寄籍的種種規定。（以上見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六條）

編製 戶籍登記簿的格式，由內政部制定（見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就依照規定格式印製，每簿一百張，每張上編記號數，加蓋騎縫印，將正本發給各鄉鎮公所，但初次辦理戶籍登記的時候，可將副本一併發交各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填寫後，呈送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備用。（本法第十六條，細則第六條）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這項號數，依鄉鎮內自治區劃編訂，寫在每戶用紙的上端（本法第十八、十九條）但是戶有幾種呢？照戶籍法規定，有三種：（一）由家構成的戶：一家爲一戶，如果雖屬一家，但居住地方不同就各列爲一戶；如果分產以後，仍舊同居一起，也各列爲一戶。此處所謂家，就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本法第八條細則第五條民法一千二百二十二條）。（二）寺院構成的戶：即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的寺院，一寺院爲一戶是。（三）救濟機關構成的戶：即沒有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內留養者，合編爲一戶是。（本法第八、九條）

保存閱覽 戶籍登記簿，有永久保存的性質，正本規定由鄉鎮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又為避免遺失等流弊起見，除去因天災事變以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又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閱覽費，請求閱覽；納抄錄費，請求抄錄謄本；法院並可命令戶籍主任，交付謄本。戶籍登記簿，如因遭遇大災事變致一部份或全部消滅或損壞，戶籍主任應開明下列事項：（一）保存處所；（二）損失的頁數或冊數；（三）損失的原因；（四）損失的年月日，呈報監督官署，監督官署接到這項報告後，應該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新編造，或者將損失的部份補足起齊。（本法第十九條二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三十三條）

二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通則

人民遇有登記事件，應向戶籍主任或鄉鎮公所聲請，關於聲請共同適用的規定，可分為聲請地點，聲請方式，聲請期間，聲請證明與準用四項來說明：

（聲請地點：戶籍及人事登記，原則上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的鄉鎮公所聲請，例如轉籍登記的聲請，應向本籍地鄉鎮公所聲請，但也可向新籍地的鄉鎮公所聲請。至於居留外國的華僑，他們的戶籍登記，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聲請，以便轉請內政部飭交該管鄉鎮公所辦理登記，如果該地沒有使館或領事館，應該在三個月內，或歸國後十個月內將合法證明文件啓好，呈送本籍地鄉鎮公所。（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聲請方式：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聲請，應填具聲請書，但遇有必要時，也可以親自口頭聲

請，聲請書格式現已制定，當地縣市政府或區漁場印發各鄉鎮公所備用（見細則第六條及細則所附表式）由聲請義務人依式填寫，如口頭聲請，戶籍主任應作成筆錄，向聲請人朗讀，并令其簽名。聲請人如果不是聲請事件的本人，可在聲請書中記明聲請人與本人的關係，如：父母代來成年的子女聲請，法定代理人代禁治產人聲請，及聲請人因疾病等事故，請代理人代為聲請是；但遇婚姻收養或認領事件，仍須由本人聲請。（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的收養事件，法定代理人仍可為聲請人。本法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三十條三十一條三十五條）既由他人聲請，即須在聲請書上記明聲請人與本人的關係。聲請書上筆劃要清楚正確，更改處須記明字數及蓋章，數目字要大寫。聲請事件，須經官署許可者，例如設籍，除籍及變更登記的聲請，須經監督官署的許可是，應在聲請時附具許可書的謄本（本法第三十三條三十五條）。聲請事件，應有人證明者，在聲請書中要註明證明人的姓名等項，並由證明人簽名。（本法第二十二條）

聲請期間 登記有時在一定期間內聲請，如設籍及除籍登記的聲請應在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履行是，此種期間，應自事件發生之日起算；如須裁判確定者，聲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戶籍主任應將聲請法定期間公告，如逾期不聲請者，戶籍主任可以向聲請義務人催請，如經催告而仍不申請，戶籍主任即呈報監督官署核辦，一面仍令聲請義務人補行聲請。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本法第三十八條三十九條四十條四十一條）

聲請證明 聲請人請求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戶籍主任應該發給。（本法第四十二條）

三 戶籍登記的聲請

戶籍登記，可分為轉籍、遷徙、設籍及除籍四種，僅係家的變動事項，與身分沒有關係，其聲請登記的方法，分述如次：

設籍 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尚無本籍，而設定其本籍，就叫做設籍。至於未能獲得本籍的原因，則有下列數種：有因遺漏未聲請者。如子女出生，聲請義務人未為聲請是；有因由他縣市轉來者，例如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另一縣市，在移往之縣市，未聲請為設籍登記是；有因取得或回復國籍者，如取得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的人，未聲請為設籍登記是；有因創立新戶，新戶尚未設籍是。既無本籍，即應設定其本籍（本法第四十六條五十條及細則所附戶籍登記表解）。凡設籍應先得監督官署許可，其期間是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填寫聲請書（見細則附表），連同許可書謄本；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即連同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的許可書；其依法院判決而為設籍的聲請者，僅連判決書謄本，向設籍地的戶籍主任聲請。在初次辦理戶籍登記時，應先編整保甲戶口，保甲長應就保甲戶口清冊或普查戶口清冊中，合於法定的家者，通知或代各該家長填入戶籍登記聲請書，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請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細則第七條）

除籍 一人有二個以上的本籍，即發生複本籍，例如某甲已創立新戶，取得新本籍，而原有

的本籍，並未除去，致具有複本籍是，遇此種情形，應聲請撤除一個本籍。又因全戶消滅或喪失國籍，或一戶的全部或一部轉籍於他縣市，也當撤除其原有本籍如此就叫做除籍。除籍登記的聲請，應先得監督官署的許可；應填送戶籍登記聲請書；應附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及聲請期間，手續等項都與設籍登記相同，惟家長應向除籍地的該管戶籍主任聲請。至於戶籍登記聲請書由家長填寫，也可以由保甲長代為填寫，經家長簽名或畫押後送鄉鎮公所為設籍登記。（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八條四十九條細則第十二條）

轉籍 凡一戶的全部或一部要將本籍或寄籍由一縣市或設治局，移轉至另一縣市或設治局，就叫做轉籍。遇轉籍時，由家長填明聲請書二份（聲請書的格式，見細則附表），向本籍地或寄籍地的鄉鎮公所聲請為除籍登記；向遷往地的鄉鎮公所，聲請為設籍登記。（本法第四十四條三十四條細則第十四條）竊意此項設籍與除籍，因係已有屬籍的人，毋須經監督官署許可。

遷徙 在同一縣市內，一戶要由原鄉鎮遷移至另一鄉鎮，並不發生本籍或寄籍的變動，稱為遷徙，應由家長填明聲請書（聲請書式樣，如細則附表），分別向原鄉鎮公所及遷往的鄉鎮公所，聲請為變更登記。竊意遷徙僅係變更戶籍管轄區域，毋須監督官署許可。又遷徙既應聲請變更登記，似毋須援用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細則第十四條）

第四 戶籍登記的處理

鄉鎮公所接到戶籍登記聲請書後，應如何處理，分別敘述如次：

設籍 戶籍主任接到人民戶籍登記聲請書請求為設籍登記後，如聲請人係本籍者，即登入本籍登記簿，如聲請人為寄籍者，即登入寄籍登記簿。戶籍主任為此項登記時，應將所收各項文件編號，記明收到的年月日，及送交人的姓名住所，如係機關或公務員送來，應記明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依收到先後登記。又一種設籍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時，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於各人登記欄外，附記對照號數。此種情形，例如：本籍之男，娶寄籍之女為妻，既在同一縣市內，戶籍主任遇此種設籍登記的聲請，一方面將女設定本籍，登記於本籍登記簿；一方面於寄籍登記簿內，為女作除籍登記。另一方面於各人登記欄外，附記兩人的對照號數。(註一)戶籍登記簿為設籍登記時，家長及家屬的姓名，應按一定的次序記載，先列家長，依次為家長的配偶，家長的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等)家長的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如子女媳孫孫媳等)，家長的旁系親屬及其配偶(如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等)，及其他家屬，並以親等近者為先。(註二)如親等相同，則以出生的先後為序。戶籍既經編訂後，成為家屬，不能上述次序登記時，就接寫於已登記者之後，不必插入當中，登記筆畫亦應清楚正確，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為欄外登記時，用紙如果不夠，可以加附簽條，騎縫處由戶籍主任蓋印。嗣後如土地區劃名稱等有變更時，登記簿上有關事項，也應依照改正。每月月終鄉鎮公所應將本月內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原聲請書彙總，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呈送縣市政府或設

治局。(註三) 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將戶籍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騰入戶籍登記簿副本，於聲請書上註明登記號數，蓋印後，發還各鄉鎮公所，按類裝訂保存。(註四) (以上見本法第九十三九十四一百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九二百零一二百零三二百零五二百零七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九三百零一三百零三三百零五三百零七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九四百零一四百零三四百零五四百零七四百零九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九五百零一五百零三五百零五五百零七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九六百零一六百零三六百零五六百零七六百零九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九七百零一七百零三七百零五七百零七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九八百零一八百零三八百零五八百零七八百零九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九八百八十一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五八百八十七八百八十九八百九十一八百九十三八百九十五八百九十七八百九十九九百零一九百零三九百零五九百零七九百零九九百一十一九百一十三九百一十五九百一十七九百一十九九百二十一九百二十三九百二十五九百二十七九百二十九九百三十一九百三十三九百三十五九百三十七九百三十九九百四十一九百四十三九百四十五九百四十七九百四十九九百五十一九百五十三九百五十五九百五十七九百五十九九百六十一九百六十三九百六十五九百六十七九百六十九九百七十一九百七十三九百七十五九百七十七九百七十九九百八十一九百八十三九百八十五九百八十七九百八十九九百九十一九百九十三九百九十五九百九十七九百九十九)

除籍 戶籍主任接到除籍登記的聲請書後，其種種處理方法，都比照設籍登記辦理，可以參閱前節所述。(註五) 如戶已無人存在，戶籍主任經監督官署許可，即將戶籍予以註銷。(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轉籍 轉籍登記，實即設籍登記及除籍登記的總和，其處理方法，仍依上述辦理，不再贅論。(註六)

遷徙 人民欲聲請遷徙登記，既須分別向原管及新遷鄉鎮公所聲請為變更登記，原管戶籍主任即在其登記簿上，予以變更登記；新遷地戶籍主任即將其編入相當的戶籍登記簿，並於登記欄外註明(本法第九十五條一百零五條細則第十四條)，其餘處理方法，可參照設籍登記節所述。

登記的終結 到年終時，或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完時，戶籍主任應在最後一次登記的末尾，記明終結字樣，並簽名蓋章。(本法第一百十四條)

五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變更、更正、及撤銷、其聲請手續及處理方法，分述如次：

變更 戶籍及人重登記，一經登記，即爲確定，但如要加以變更，亦無不可，惟先須經該管監督官署的許可，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如果經判決確定的，即連同判決書謄本，一併送請原登記的戶籍主任，爲相當的變更登記。如要聲請變更姓名，須依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先呈請內政部許可，然後開具本法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聲請原登記的戶籍主任爲變更登記。（本法第一百十五條一百十六條一百十九條）戶籍主任受理變更登記的聲請後，應於原登記欄外，爲適當的變更登記。（本法第九十五條）

更正 登記的錯誤或遺漏，如經利害關係人，發現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的許可，聲請更正登記；如經戶籍主任發現，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更正登記；如經法院判決，應予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向原登記戶籍主任聲請（本法第一百十七條一百十八條）。戶籍主任受理更正登記的聲請後，亦應於原登記欄外，爲適當的更正（註七）（註八）（本法第九十五條）

撤銷 關於登記的撤銷，其聲請手續，準用戶籍及人事登記聲請的規定至於處理方法，亦係由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登記於欄外。（本法第四十三條）

第二款 人事登記

一 人事登記簿

十種類 人事登記簿，每一事項記載於一冊，與戶籍登記簿每戶用紙一份的規定，有所不同。人事登記事項有九，即：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宣告及繼承等九種，因此人事登記簿，也有九冊。本籍及寄籍各爲一冊，如：出生登記，寄籍者登於寄籍人事登記簿；本籍者，登記本籍人事登記簿，餘類推。每簿又分正本及副本兩種（本法第二十四條細則第六條）如九項人事登記未能全部舉辦時，亦得先辦出生、結婚、離婚、及死亡四種（細則第二十條）

準用 人事登記簿的編製，與戶籍登記簿同，惟戶籍登記簿是每戶用紙一份，而人事登記簿，則每事項合訂爲一冊，這是兩者區別處，都見前述。又人事登記簿的保存及閱覽，都與人事登記簿的規定相同。（本法第二十五條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一目）

二 人事登記的聲請

分人事登記的種類及人事登記的聲請兩大端，闡述如次：

人事登記的種類，應行聲請人事登記的事項有九，即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宣告、及繼承是。但如細分起來，除上述九種外，尚有死產，終止收養關係，撤銷結婚，監護關係終止，死亡宣告撤銷等五種，合計有十四種，惟爲說明便利起見，將後述五種，分別歸納於九種人事登記以內，依次分述各種人事登記事項的意義如左：

出生及死產 出生即胎兒由母體分娩的意思，因爲人的權利能力，依民法規定，係自出生

時爲始，故應聲請登記，如出生後胎兒無氣息，爲死產，亦應聲請登記。但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的，不必聲請登記。（本法第六十一條）

認領 對於非婚的子女，欲認定爲其子女，此種法律行爲，稱爲認領。認領有兩種不同的情形：一由生父任意表示認領者，不受法律上何等限制；另一則依法由法院判決強制其認領者，不開生父的意思如何。至於生母與非婚生子女間的關係，自始即具有親子關係，毋須認領（參閱民法第一零六六至一零七零條）。生父表示認領的時期，有在子女未出生時者，有於遺囑中表示者，認領時期既有不同，聲請登記的手續，也有區別。（本法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六十四條，六十五條）

收養及終止收養關係 收養是將他人子女收留爲自己子女的法律行爲。養子女與養父母的關係；原則上與婚生子女相同。收養子女須以書面表示，如係自幼撫養爲子女者，即無須用書面。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如須雙方同意，可用書面，表示收養關係終止，如有法定原因，也可以請求法院判決終止收養關係。（參閱民法第一千零七二條至一千零七十三條）

結婚、撤銷結婚及離婚 結婚也是一種法律行爲，即具備法定條件的男女雙方構成永久性的結合是。結婚須有公開的儀式，二人以上的證明，須不違反近親結婚的限制，否則即爲無效的結婚，得予以撤銷（參閱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結婚如有依法撤銷的事由（參閱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九百九十一條、九百九十二條、九百九十四條、九百九十五條、九百九十六條、九百

九十七條)就可以撤銷婚姻關係，但須經法院的判決。離婚就是在結婚的當時，並無依法撤銷的事由，到婚姻關係繼續期間，發生事故，致婚姻消除的意思，與因結婚當時即有撤銷事由的情形，有所不同。離婚有出於兩願者，有根據法院判決者，都應聲請登記。

監護及監讓關係終止，監護就是對於未成年者，或受法院宣告的禁治產人，為保護其身體財產，及代理其法律行為，乃依法為其設定監護人的意思。如無監護的必要時，或監護人更換時，致其原有監護關係不再存在，稱為監護關係終止。終止時，也應聲請登記。

死亡、死亡宣告及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即生命消滅的意思。因依民法規定人的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故須聲請登記。但如人已失蹤，死亡與否，尚不可知，法院也可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推定其為死亡，而宣告之，稱為死亡宣告。宣告死亡後，如發現其人仍存或雖已死亡，但死亡時間與死亡宣告效力發生的時間不同，法院將死亡宣告撤銷，遇撤銷時，應聲請登記。(參閱民法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民事訴訟法)

繼承 繼承即一人已死亡(被繼承人)而由另一人(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的意思。胎兒如將來並非死產，也有繼承的資格。繼承應聲請登記。(參閱民法繼承編)

人事登記的聲請 聲請人事登記，一般適用的規定，已見本書第二章第四節第一款第二目所述，現在把各項人事登記的聲請方法，列表分述如左：

終止收養關係	收	認	繼	宣告死亡
養父母、養子女。	收養者被收養者	認領者被認領者	繼承者被繼承者	宣告死亡者
養父母、養子女、明家人、證	受家人、明人、領證	被認領人之家長、認領人之	家長、代理人、監護人、或繼承人、母、或監護人。	原聲請宣告死亡者、家長、證人、親屬、原證人。
養父母、養子女、	養父母	生父、遺囑執行人、起訴人	被繼承人的本籍、或寄籍地、月、或寄籍地、鄉鎮公所（註十四）	原受死亡宣告者、本人、家長、原證人、
養父母的本籍、或寄籍地、鄉鎮公所（註十四）	養父母的本籍、或寄籍地、鄉鎮公所（註十四）	認領人的本籍、或寄籍地、鄉鎮公所（註十六）	被繼承人的本籍、或寄籍地、月、或寄籍地、鄉鎮公所（註十四）	與死亡宣告同（註十六）
自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	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	自認領日起一個月內或自遺囑執行人就職後十五日內或五日內	知悉繼承後二	同右
		判決書謄本、或遺囑謄本	遺囑謄本、或判決書謄本	判決書謄本
關係條文：本法六十八條六十九條	關係條文：本法第六十七條	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為死產時認領人應於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的原聲請地為死亡登記的聲請。關係條文：本法六十二條至六十六條	關係條文：本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二條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四條	關係條文：本法第八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	監護人，受監護人之家長	監護人	受監護人的本鎮公所（註十）	自監護之日起十五日內	關係條文：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七條。七十九條民法第十四條。一九一一條一一三條。
受監護人，受監護人之家長	監護人	受監護人的本鎮公所或寄籍地鄉鎮公所	自終止之日起十五日內	關係條文：本法第七十八條七十九條。	

三 人事登記的處理

鄉鎮公所接到人民人事登記聲請書後，其處理方法，與接到戶籍登記聲請書後的處理方法相同，但人事登記的處理，有左列特殊的規定：

一、戶籍主任收受關於人事登記的各項書類後，應按各種事件的性質，如出生、死亡、認領等，各登記於相當的登記簿，本籍者記於本籍登記簿，寄籍者應記於寄籍登記簿，此與戶籍登記相同，如因人事登記致戶籍有變更時，應記於相當的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此為人事登記處理上比較特殊的情形。（本法第九十三條）

二、如人事登記，涉及二款以上者，例如一項人事登記，涉及他項人事登記是，應在登記欄外，附記對照號數，以便查對。（本法第九十八條）（註八）

第三款 訴願與罰則

一 訴願

人民對於戶籍主任的處分，如認為不當或違法者，可以向該管監督官署，提出救濟的請求，此即稱為訴願。訴願時應提出訴願書（參照訴願法）及有關文件，訴願書副本，應分送原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副本後，如認為理由充足，即行變更或撤銷原處分，一面呈報監督官署，一面通知訴願人；如認為無理由者，應具答辯書及有關文件，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監督官署視其有無理由分別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或駁回原訴願，並將決定送達戶籍主任及訴願人，訴願人如不服上項決定，可直接向監督官署，提起再訴願。如係不當處分，再訴願的決定，即為最後的決定；如係違法處分，再訴願決定後，仍表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本法第一百二十條，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一百二十三條）

二 罰則

對於聲請人或戶籍主任違反規定的行為，應受處罰，分述如下：（一）對於聲請人的處罰：在法定期間內，無故不為聲請；在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內，仍不為聲請；呈報不實；因呈報不實，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都應受行政罰，處以罰鍰，其數目自五角下至三元以下。如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詐偽聲請戶籍及人事登記，應受刑罰，處以一年以下的徒刑或五十元以上至五百元以下的罰金。（二）對於戶籍主任的處罰：無故不受理登記；怠於登記；未依本法呈報或轉知其他戶籍主任；統計不按期編送；無故拒絕閱覽登記簿的請求；無故不交付證

本或證明書，都由該管監督官署，處以五元以下至十元以下的罰鍰（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一百三十條）。在此有一點應附帶提出說明，即鄉鎮主辦戶籍行政的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因基於戶籍行政人員的身分，由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民法上「侵權行為」然。（本法第十二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二百十三條至二百十八條）

第四款 戶籍及人事登記的統計

各級戶籍行政機關，應按月編製統計表呈報（細則所附戶口統計報告表總說明二），統計表計有九種，其內容要不外戶口、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出生男女及其父母的年齡職業、死亡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結婚離婚者的性別年齡及職業、暨戶籍變更等統計。至於統計方法：係採用條紙法，即將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及死亡原因等項，各以符碼爲其代表；然後以此等符碼，記於製就的條紙上，再將同一類的條紙，放入製就的木表中相當空格，同一格中的條紙總數，即爲所求的統計數字，據此即可填報統計表。統計表呈報程序可述如下：鄉鎮公所呈報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同時抄交保辦公處；縣市政府或設治局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同時抄交鄉鎮公所；省政府報內政部，同時抄交縣市政府或設治局。（細則第十條，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細則所附統計表式）

第五款 暫居戶口登記

戶籍及人事登記，須以取得本籍或寄籍爲條件，若未取得本籍或寄籍，戶籍行政機關，便無從查考。而戶籍法規定取得寄籍的條件，須在一地居住滿六個月；或雖未滿一個月，但係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至取得本籍，須在一地住三年以上。據此規定，則有本籍者或無本籍者，在一地居住六個月未滿，其遷、遷出的行動，戶籍行政機關，便不明瞭，無法稽察人口動態。爲補救此種缺憾，內政部乃頒行「暫居戶口登記辦法」一種，實施暫居戶口登記，茲將暫居戶口的意義、聲請、處理、及統計，分述如次：

意義 在現居的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沒有取得該縣市的本籍或寄籍者，此種戶口，稱爲暫居戶口，可見暫居戶口，並非已取得本籍或寄籍者，自有另行登記的必要。

聲請 暫居戶口的遷入遷出，適用戶籍登記聲請書；暫居戶口的人事登記，適用人事登記聲請書，關於聲請及其他事項，一概依據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以下同此。

處理 戶籍主任接到聲請書後，即填入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於封面上註明「暫居」

字樣，不得與本籍或寄籍戶口合用一簿。至於來去無常的流動戶口，由保辦公處或旅館宿舍等設冊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備查。如在一處已住滿六個月，尙擬繼續居住者，即可取得該縣市的寄籍，應一面於暫居戶口登記簿內爲遷出登記，一面於寄籍戶籍登記簿內爲設籍登記。

統計 暫居戶口的統計報告，依照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的戶口統計報告表式，惟將寄籍欄改爲暫居欄，並於封面上註明「暫居」字樣，以示區別。

第六款 遷徙人口登記

前款所稱暫居戶口，係指居住滿一月以上者而言，其在一月以下，十日以上者，內政部乃頒行「遷徙人口登記辦法」一種，予以登記。茲依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的規定，將遷徙人口的意義、聲請、處理、及統計，分述如次：

意義 遷徙人口，亦即遷出遷入的往來人口，若雖屬往來人口，但係變更戶籍及暫居戶口登記者，即不能再認為本辦法所指之遷徙人口，本辦法未規定的事項，依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辦理。

聲請 遷徙人口，應由家長填報人事登記聲請書，由保甲長轉送鄉鎮公所登記。遷徙出本鄉鎮以外者，得請求鄉鎮公所發給遷徙證。

處理 鄉鎮公所接到聲請書後，即列入人事登記簿，簿的封面上，註明「遷徙」字樣，不得與大事登記合用一簿。如遷徙在十日以內或不出本鄉鎮者，得由該管保甲長設冊登記，月終彙報鄉鎮公所備查。如人口遷徙，致發生戶籍或人事變動，應分別為戶籍登記或人事登記，即不適用于本辦法的規定。凡凡種人事登記以外的人口變動，都應分別併入遷入遷出項內。如此施行，則已辦戶籍及人事登記的地方，即不應辦戶口異動登記，以免重複紛亂。

統計 每季開始後五日內，鄉鎮公所，應照本辦法所附統計表式，將上季遷徙人口統計表，彙送縣市政府（設治局），再由縣市政府（設治局）、省市政府逐級編製遷徙人口統計

表，於月終以前，送內政部。

(註一)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簿登記次序，如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不止一人時，以親等近者爲先一節，所謂直系親屬，係指己身所出(如子女)及己身所從出(如父母)的血親。旁系親屬，係指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如兄弟、姊妹、伯父、叔父、堂兄弟等。直系血親，以一世爲一親等，其計算方法，係從本身上下數，總世數即爲親等數。故己身與子是一世，爲一親等，祖父母與嫡孫爲二親等。旁系血親，也以一世爲一親等。其計算方法，係從己身數至同源的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的血親，總世數即爲親等數。故祖父與己身爲二親等，祖父與堂兄弟爲二親等，己身與堂兄弟，即爲四親等。(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九百六十八條)

(註二)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程序過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則極簡明應從細則的規定。

(註三)戶籍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登記簿副本由鄉鎮公所繕寫，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則改由縣市政府

繕寫，似應從細則的規定。

(註四)戶籍法第九十七條，戶籍主任於登記後將原簿送交原籍地戶籍主任一節，與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的規定不符，因依細則人民已遷行聲明原籍地戶籍主任爲除籍登記，不必再由戶籍主任送達複本，宜從細則的規定。

(註五)戶籍主任即按月將聲明書呈送監督官署，(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戶籍法一百零七條規定註銷之戶籍簿本，即可按月一併呈送。

(註六)轉籍登記，實即設籍登記及除籍登記的總和，可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的規定辦理，可無須依戶籍法

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程序。

(註七)關於更正登記之處置方法，戶籍法未予特別規定。

(註八)登記的更正，戶籍法第九十五條未曾提及，其處理方法，似可比照變更及撤銷登記辦理之。

- (註九) 戶籍法第十六條規定戶籍登記簿須(一)每張記紙數號數(二)每張蓋印(如爲人事登記簿，每張蓋騎縫印)。(三)簿面的裏面記明張數蓋印。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戶籍登記簿須：(一)逐頁編號。(二)每張蓋騎縫印。
- (三) 每簿一百頁，不必於簿面的裏面記明張數。兩者規定出入，宜從後者。
- (註十) 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已列人事登記簿請書格式，戶籍法第五十一條，六十七條七十條，七十四條，七十六條八十條，八十七條。八十九條，所定聲請事項，儘可參酌辦理。
- (註十一) 「向撤銷時住所在地鄉鎮公所聲請」一節，係參照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 (註十二)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撤銷、及認領登記的聲請處所，本法未加規定。
- (註十三) 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已列人事登記簿請書格式，戶籍法第九十條前段之規定，似不能再行適用。



1
04
-